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支援新疆汉语教师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02]54号) 支援新疆汉语教师工作是国家开展援疆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发展新疆教育事业、维护新疆社会政治稳定和国家的需要。根据国家东西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工作部署,由山东、江苏、北京、天津、上海5省(直辖市)对新疆开展教育对口支援工作。

省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苏政发[2002]130号) 省政府同意省文化厅提出的第五批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共163处,扩展项目7处)。加强文物保护,充分发挥文物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是实践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内在要求,也是建设文化大省的重要任务。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对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

省政府关于成立江苏省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 (苏政发[2002]131号) 省政府决定成立江苏省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省政府出资设立并被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包括项目投资和管理,项目建成后的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经营、资本运作等,不行使行业和行政管理职能。

省政府关于给王海滨等五位同志记一等功的决定 (苏政发[2002]136号) 省政府决定对在第十四届亚运会上作出突出贡献的运动员王海滨、黄旭以及教练员王国庆、过鹰、马军等五位同志各记一等功一次。希望受表彰的运动员、教练员再接再厉,开拓进取,为推动体育事业发展、加快体育强省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省政府关于江苏石油化工学院更名为江苏工业学院的通知 (苏政发[2002]137号) 为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拓宽学校服务范围,提高学校整体实力和办学效益,经省政府研究,并报教育部批准,决定将江苏石油化工学院更名为江苏工业学院。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镇住户调查工作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2]106号) 省政府同意在全省进行城镇住户调查样本规模的增补扩充工作。一、城镇住户调查作为我国统计调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的重要依据,是各级党委、政府了解和掌握人民生活、收入分配、货币流通以及劳动就业等情况的重要途径,对启动居民消费、扩大消费需求、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推进教育制度改革等也有重要作用。现有的城镇住户调查样本规模偏小的矛盾日益突出,难以客观反映我省城镇居民的真实收

支水平及其增长变化趋势,必须扩大样本量,增强住户调查资料的代表性。二、根据我省区域经济发展和现有样本分布状况,决定增加溧水、句容、金湖三个县(市),同时,在现有的调查市县中扩大样本规模,增强样本总体的代表性。做好全省城镇住户调查样本规模增补扩充工作,将大大增强样本的总体代表性,有效提高全省城镇住户调查资料的准确性和可信度。扩增后的住户调查样本全部纳入省统计局城市经济调查局统一管理,分户调查资料信息由省、市、县共享。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认真部署,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信息产业厅省贸促会中国国际电子信息技术博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2]107号) 中国国际电子信息技术博览会将于2003年4月9日至12日在南京举办。本届博览会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联合主办,省信息产业厅、省贸促会、中国贸促会电子信息行业分会联合承办。一、主题:迎接信息技术发展浪潮,建设全球IT产业研发制造基地。二、指导思想:展示中外电子信息产业的新产品、新技术,促进交流与合作。推动江苏进一步发展成为全国乃至全球知名的电子信息产品研发和制造中心。三、展出内容:计算机、软件、通信类产品;消费类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电子生产设备等。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支持苏北经济发展有关国土管理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2]115号) 自2002年10月1日起,苏北地区县级以上开发区内新建的工业项目用地,除补偿农民和上缴中央的税费外,给予以下政策优惠:一、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省集中部分,全部留归地方,专项用于当地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省不再收取。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省级部分,省里不再集中,由地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开发。三、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实行先征后返。返回的资金由苏北各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江苏·香港周”活动筹备委员会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2]117号) 为认真组织好江苏省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联合举办的“江苏·香港周”活动,省政府决定成立“江苏·香港周”活动筹备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主任:张长胜(省长助理、省政府秘书长);副主任:周光明(省政府副秘书长)、杨布尔(省外办主任);成员:钱志新(省计委主任)、仇中文(省经贸委主任)、叶坚(省外经贸厅厅长)、陆素洁(省旅游局局长)、周游(省体改办主任)、徐燕(省贸促会会长)、江建平(省财政厅副厅长)、黄明(省公安厅副厅长)、王翔(省建设厅副厅长)、李全寿(省工商局副局长)、王华(省外办副主任)。筹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外办,杨布尔同志兼办公室主任。